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